

2018 年度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辖区或上级院指定管辖的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二）负责对本辖区或上级院指定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负责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三）在本辖区内，负责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变更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工作；负责对公安机关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工作，以及对超期羁押监督、久押不决案件清理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监督；负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工作的监督；负责对刑罚执行中发生的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四）负责对最初裁判由本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调解书，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或建议上级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承办上级院指定办理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对本辖区内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

法案件实施法律监督。

（五）受理群众的报案和控告；受理、承办对本辖区内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

（六）检查本院内设机构、直属机构在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检、上级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受理对本院检察人员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办检察人员的违纪案件；受理本院检察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七）承办上级院交办的其它法律监督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诏安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77	7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

工作重要指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记新使命，奋力开拓新时代人民检察事业新局面，为富美诏安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展

推进平安诏安建设。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既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又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要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等活动，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要认真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经济犯罪，把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惩治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犯罪；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推动“补植复绿”，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要落实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等司法政策，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加强民生检察工作。深化打击涉医犯罪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工讨薪讨债问题专项监督，坚决惩治恶意欠薪。要认真贯彻乡村振兴战略重大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突出惩治横行乡里、欺压

百姓的黑恶势力及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严肃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要坚决惩治网络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犯罪。

（二）坚定制度自信，强化法律监督

始终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自信，适应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完善检察监督体系、提高检察监督能力。要完善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机制，更好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要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着力强化行政检察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协作机制。要积极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加强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研究。要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转型发展，完善纠防冤错案件长效机制。要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善“捕、诉、监、防”一体化机制。

（三）树立大局观念，深入推进改革

增强改革的大局观，坚定改革的政治定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完善员额管理制度和司法绩效考核制度，加快建设新型办案团队，加强对员额内检察官办案活动的监督，加快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要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符合裁判要求、适应各类案件特点的证据收集指引，继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促进合编、合心、合力。要认真研究、加强沟通，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监察委的协调衔接机制，强化检察机关自身适应性改革，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贡献检察力量。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检务

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要升级完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要深化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运用，全面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形成融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监督评议等于一体的智能化检察服务公共平台。

（五）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队伍建设

要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要自觉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要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精细化推进大规模检察教育培训和业务竞赛。要坚持以上率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要大力推进阳光检务，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夯实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4.69	一、基本支出	1,598.2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145.37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97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379.9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99.34	二、项目支出	595.77
收入总计	2194.03	支出总计	2,194.03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94.03	1694.69	1668.69	0	26.00	0	0	0	0	499.34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194.03	1694.69	1668.69	0	26.00	0	0	0	0	499.34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预算拨 款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94.03	1145.37	72.97	379.92	595.77	2194.03	1694.69	1668.69	0	26.00	0	0	0	0	0	499.34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5.85	5.85	0	0	0	5.85	5.85	5.85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63	118.63	0	0	0	118.63	118.63	118.63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209.49	0	0	209.49	0	209.49	82.49	82.49	0	0	0	0	0	0	0	127.0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	0	2.76	0	0	2.76	2.76	2.76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321.06	321.06	0	0	0	321.06	187.89	187.89	0	0	0	0	0	0	0	133.17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43	0	0	170.43	0	170.43	170.43	170.43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25.20	25.20	0	0	0	25.20	25.20	25.20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37.10	37.10	0	0	0	37.10	37.10	37.10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441.24	441.24	0	0	0	441.24	441.24	441.24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26.00	0	0	0	26.00	26.00	26.00		0	26.0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544.77	0	0	0	544.77	544.77	330.60	330.60	0	0	0	0	0	0	0	214.17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9	“两房”建设	25.00	0	0	0	25.00	25.00	0	0	0	0	0	0	0	0	0	25.0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01	117.01	0	0	0	117.01	117.01	117.01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6	76.06	0	0	0	76.06	76.06	76.06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	2.05	0	0	0	2.05	2.05	2.05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	1.17	0	0	0	1.17	1.17	1.17	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1	0	70.21	0	0	70.21	70.21	70.21	0	0	0	0	0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4.69	一、基本支出	1338.0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012.2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97
		公用支出	252.92
		二、项目支出	356.60
收入总计	1694.69	支出总计	1694.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94.69	1338.09	35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8.19	1071.59	356.60
20404	检察	1428.19	1071.59	356.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1.59	1071.59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60	0	35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1	117.0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1	117.0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01	117.01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28	79.2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8	79.2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8	79.2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1	70.2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1	70.2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1	70.21	0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
310	资本性支出	137.4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38.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41
30101	基本工资	441.24
30102	津贴补贴	25.20
30103	奖金	243.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92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4	手续费	2.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9.93
30214	租赁费	1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6	劳务费	4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 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 目总体绩 效目标	项目支出 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诏安县人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194.03万元，比上年增加18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员额检察官、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94.6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99.3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94.03万元，比上年增加180.2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45.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97万元，公用支出379.92万元，项目支出595.7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94.69万元，比上年增加285.9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普调增资及增加员额检察官、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1.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6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0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8.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8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我单位都无相应的因公出国（境）安排项目。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使用，原则上与上年持平或降低。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控制在上年预算数之内。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56.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业务费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6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项目立项合理性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目标 2：支出规范性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
		目标 3：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 100%
		目标 4：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产出	目标 1：审查起诉案件数	达到本院前三年平均水平
		目标 2：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是否规范
		目标 3：设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产品质量满足办公办案	政府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目标 4：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宣传场次		警示教育活动不低于 60 场次，人数不低于 2000 人	

效益	目标 1: 打击各类犯罪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目标 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平安诏安建设	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目标 3: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目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投入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全年绩效目标值
		效益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说明: 无此项目。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76万元,比2017年减少418.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预算,因省以下两院基数上划原因,部分应属于人员经费中的其他人员支出列入其他公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9.39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5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公车改革,该车由县公车办拍卖,但尚未有手续办理资产减少)。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